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现代传媒广场21楼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邮编：215004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发行人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目 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洛克新材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42049866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37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荣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6年10月27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75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 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平台，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三）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平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名。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对象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13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

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 （二）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3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董监高4名，新增核心员工投资者5名，新增投资者2名。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国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890,000	39,560,000	现金
2	沈大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3,750,000	15,000,000	现金
3	王国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400,000	1,600,000	现金
4	王宗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40,000	160,000	现金
5	归念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20,000	现金
6	劳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监事	20,000	80,000	现金
7	龚敏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	现金
8	汝寅初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20,000	现金
9	芦保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0	赵青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1	丁雅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80,000	现金
12	陆善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2,000,000	现金
13	吴新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				15,000,000	6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 （1）在册股东（2名）

张国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证券账户号码为：0115855144。

沈大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证券账户号码为：0109607213。

### （2）董监高（4名）

王国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账户号码为：0111018443。

王宗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47571。

归念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42263。

劳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899378。

### （3）核心员工（5名）

龚敏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92214。

汝寅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84260。

芦保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车间主任。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19388。

赵青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18140。

丁雅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安环部主管。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793322。

#### （4）新增投资者（2名）

陆善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查询单，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558615。

吴新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松陵镇笠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查询单，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为：0349630745。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中特定对象的范围。

### 3、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5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龚敏芝、汝寅初、芦保国、赵青松、丁雅富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提交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1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未提出异议。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前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前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是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决策程度

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相关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均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取得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 2022-033)。

##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30日, 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022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相关监事存在关联关系, 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余《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均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均以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取得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10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 2022-034)。

## 3、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或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自主决定

是否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13名，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国荣等13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9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4.00元/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无异议函后，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号，支付时间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有条件限售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即在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1）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业务；（2）其余由个人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本次参与认购的13名自然人投资者，在所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愿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三年，自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魏磊

魏磊

经办律师: 苏小兵

苏小兵

经办律师: 郑蕾

郑蕾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29日